

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再 版 说 明

本书是在商业部教育司组织领导下编写的。可作为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商业系统轮训干部的中级试用课本。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北京商学院商经系徐学鹿、中宣部宣传局夏利渊、展望出版社刘万朗、商业部教育司张华荣同志、徐学鹿同志负责主编。现根据中专教学大纲要求，由吉林省商业学校张汉祥、陕西省商业学校朱志仁同志补写了法的概述、经济主体的代理、经济法律行为、专利、诉讼时效等章节内容，并由徐学鹿同志作了修改，加以再版。

本书初稿，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余鑫如同志审阅，中国法学会、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及商业部有关司、处提供了宝贵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一、法的起源..... 1
-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2

第二节 法的类型

- 一、剥削阶级国家的法..... 4
-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 5
- 三、法的形式和分类..... 6

第三节 法与经济基础及政策的关系

-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7
- 二、法与政策的关系.....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 一、法制的概念..... 8
-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一、经济法的涵义..... 11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
- 三、经济法的特征.....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经济法的产生..... 16
- 二、苏联及东欧各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19

三、我国经济立法的概况	20
四、经济法的本质	2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二、经济法的作用	27
第四节 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与立法技术	
一、总结立法经验，加快立法步伐	30
二、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	34
三、经济立法的技术	4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	4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44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确立经济法律关系的是法律事实	47
二、法律事实出现产生的法律后果	48
三、法律事实的分类	4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涵义	52
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	52
三、社会组织	53
四、经济主体的代理	5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涵义	59
二、物	59

三、财	60
四、行为	61
五、非物质财富	6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涵义	62
二、经济权利的涵义	62
三、经济义务的涵义	62
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63
第六节 经济法律行为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63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	64
三、经济法律行为的种类	64
四、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65
五、无效经济法律行为	66
六、无效经济法律行为的处理	67

第四章 所有权及债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一、所有权的概念	68
二、所有权的本质	68
三、所有权的内容	69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所有权	
一、国家所有权	70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73
第三节 债的本质和特点	
一、债的定义	75
二、债的特点	75

三、债的本质	76
四、债的种类	77
第四节 债的发生、履行和消灭	
一、债的发生	78
二、债的履行	79
三、债的消灭	80
四、债的担保	81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规定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一、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涵义	85
二、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原则	85
三、编制商业计划的原则	90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内容	
一、国民经济计划内容的涵义	92
二、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的主要内容	92
三、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的分类	94
四、商业计划的内容	95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批准和修改程序	
一、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	97
二、国民经济计划的批准程序	99
三、国民经济计划的修改程序	100
四、商业计划的编制、批准、修改程序	100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管理	
一、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总原则	102
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方法	102
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机构	104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规定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概述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105
二、经济合同的本质	106
三、经济合同法律规定的涵义	1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与分类	
一、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推行合同制	108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109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11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和原则	
一、计划合同的签订程序	116
二、普通合同的签订程序	116
三、签订经济合同的原则	11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一、经济合同的内容的涵义	119
二、国家对经济合同内容总的要求	119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1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法律意义	122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12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方法	122
四、对合同主要条款规定不明确的处理	123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4
六、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12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涵义	127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128
三、违约责任处理的方法	13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一、经济合同纠纷处理的涵义	130
二、协商处理合同纠纷	131
三、调解处理合同纠纷	131
四、通过仲裁解决合同纠纷	13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一、行政监督	134
二、银行监督	135
三、公证监督	136

第七章 商业法律规定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一、商业法的概念	138
二、商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138
三、我国的商业法规及其作用	139

第二节 我国商业组织的法律规定

一、商业行政管理机关	142
二、商业企业管理系统	144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一、商品管理的涵义	146
二、商品的分类	146
三、商品的收购	147
四、商品的分配和供应	149

第四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一、商业企业管理法规的涵义	150
---------------------	-----

二、批发商业的法律规定	151
三、零售商业的法律规定	153
第五节 商业经济合同	
一、商业部门推行合同制的概述	157
二、商品购销合同	159
三、加工承揽合同	162
四、仓储保管合同	164
五、货物运输合同	165
第八章 物价管理法律规定	
第一节 物价管理法的概念和原则	
一、物价管理法的涵义	168
二、物价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169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	
一、我国对物价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172
二、物价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的划分	173
三、物价管理分类	176
第三节 工农业品及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的管理	
一、工农业品价格的管理	178
二、交通运输价格的管理	181
三、非商品收费的管理	182
第四节 物价监督和奖惩	
一、物价监督	183
二、奖励与惩罚	185

第九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规定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法概述

一、工商企业登记法的概念	187
二、工商企业实行登记的必要性	189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基本内容	
一、企业登记的范围	190
二、企业登记的程序	191
三、企业登记的内容	191
四、企业登记的审核	192
五、企业变更登记	192
六、企业歇业注销	192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国企业登记	193
八、罚则	193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后的管理	
一、加强检查工作	194
二、建立工商企业经济户口	195
三、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	196
四、加强对外采购人员的管理	197
第十章 商标、专利及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第一节 商标的由来和商标法的产生	
一、商标的概念及其由来	198
二、商标法的产生	199
三、商标权的法律特点	201
四、商标权的取得	202
第二节 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一、保护商标专用权	203
二、商标注册	204
三、商标设计和商标使用管理	207

四、涉外商标管理	209
第三节 专利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专利权的概念	210
二、专利权的特征	211
三、专利权的取得	211
第四节 广告的特征及广告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广告的涵义及形式	212
二、我国广告的特征	213
三、广告法规的基本内容	214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金融法律规定	
第一节 财政法的基本内容	
一、财政法的概念	217
二、预算的法律规定	218
第二节 税收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税法的概念	222
二、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原则	224
三、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	224
四、我国税收的类型和税种	225
五、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6
六、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227
第三节 金融法规的基本内容	
一、银行法的概念	228
二、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229
三、我国银行法规的主要内容	230
第十二章 企业财产保险法律规定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一、财产保险及财产保险法的概念	234
二、财产保险的本质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35
三、我国开展国内保险业务的方针和原则	236
四、保险的种类	237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范围	237
二、保险公司应负的财产责任	238
三、保险公司不负责的财产损失	239
四、投保程序	24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财产保险合同及其特点	240
二、财产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的确定	241
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42
四、有关赔偿的规定	243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述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24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调整的范围	246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作用	2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一、维护我国主权的原则	249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	250
三、采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250
四、有利于加速我国四化建设的原则	25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内容	

一、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52
二、合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253
三、合营企业的纳税规定	253
四、合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254
五、合营企业的建立程序	255
六、合营企业的组织领导	255
七、合营企业的外汇管理	256
八、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256

第十四章 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一、经济司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258
二、经济审判庭的任务、收案范围	260
三、管辖	260
四、经济审判庭办案的主要原则	262
五、经济检察	263

第二节 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

一、经济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263
二、起诉和受理	264
三、审理和判决	268
四、审判监督程序	272
五、经济诉讼的执行	273

第三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75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276
三、诉讼时效期限的开始、中止、终断和延长	276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也没有法。氏族组织是原始社会的基层单位，它既是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也是社会的生产组织，若干氏族又组成为部落。“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组织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产生，是当时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奴隶和奴隶主这两大对立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奴隶劳动的全部产品，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奴隶被迫从事最繁重的劳动，而且可以被奴隶主随意出卖和处死。奴隶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经常不断地进行反抗，与奴隶主展开斗争。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制止奴隶的反抗，就需要建立一种适合于奴隶主阶级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就建立了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奴隶主阶级通过掌握在自己手里

的国家政权，把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强加给整个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就产生了国家和法。“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94页）。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这一论断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阶级社会不同的阶级各自所处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不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不同的要求。这种要求以及为实现这种要求而努力的心理状态，就是每个阶级的阶级意志。这种阶级意志代表着每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反映、表现其阶级意志的方式很多，法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2. 法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被提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出一整套便于他们对整个社会进行统治和管理的法律制度。因此，

法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在人类社会中，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以及人们同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很多的。例如道德、纪律、习惯以及技术规范等，都是人们行为的准则。这些社会规范，既可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是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有资产阶级的道德观，也有无产阶级的道德观。由此可见，不是所有的行为规范都是法。“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国家制定法是指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办法、章程等。所谓认可，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认可某些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

第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然以国家的暴力作为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其它社会规范的实施，则不是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而是靠社会舆论或一定社会组织的约束。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其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

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第二节 法的类型

一、剥削阶级国家的法

1. 奴隶制国家的法

奴隶制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的法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例如，雅典的《德拉古立法》规定：凡是破坏私有财产者，一律处以刑罚，甚至盗窃蔬菜和果子的人，也要被处死。

奴隶制法律规定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罗马法就明文规定：“奴隶是物件”，奴隶主有权任意处置自己的奴隶。我国西周时，五个奴隶才能换到“一匹马或一束丝”。奴隶制的法还保留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某些残余，如血亲复仇等。奴隶制法律刑罚极其残酷，我国商殷法律中有断足、割鼻、挖心、剖腹、杀头、炮烙、活埋等酷刑。

2. 封建制国家的法

封建制的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以及封建地主的等级特权和农民的无权地位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基础，